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上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承志

被上訴人　　郭冠毅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 年度附民字第248 號中華民國114 年8 月20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原告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即被告於民國112 年2 月18日18時許，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犯意，將兩造間之非公開對話，以直播方式散布於眾，聊天內容並意圖詆毀原告之名譽，致使原告之隱私、名譽至今仍在親朋好友間、網路上廣為流傳，侵害原告的名譽權、隱私權、個人資料自主決定權等甚鉅，致使原告罹患「有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」及「失眠症」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此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 萬元，及自侵權行為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上訴人前述請求經原審判決駁回後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除求為廢棄原判決，並為如上之聲明外，另追加：被告應將澄清聲明及裁判書置頂並公開於被告個人社群平台，以回復原告名譽及人格之聲明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聲明求為判決駁回上訴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原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被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 年度訴字第102 號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駁回上訴在案，有本院114 年度上訴字第726 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依據上開規定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

請，即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上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至上訴人雖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惟按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所載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必須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，始能適用，徵諸同條項前段之規定，至為明顯，若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，因未據原告聲請，已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經原告合法上訴，則上訴審法院即應審核其上訴是否有理而為裁判，如審理結果，認上訴為有理由，固應依法改判，如認上訴為無理由，亦即應為駁回上訴之判決，無再適用上開條項但書之餘地。本件被上訴人前開刑事案件，經原審諭知無罪，並以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上訴人不服，就刑事部分請求檢察官上訴，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亦提起上訴，本院既認刑事訴訟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故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，依前開說明，上訴人於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，自亦應在駁回之列，已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規定之餘地，是上訴人聲請本院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要屬無據，不應准許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 條前段、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錚